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亿个电器触点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 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顾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顾迪

项目负责人：顾迪

报告编写人：顾迪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周锦、吴金涛、杨帅、张宇

建设单位：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顾迪 13401555247

传真：/

邮编：213166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惠路 36 号 A4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亿个电器触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 （划√）				
建设地点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惠路 36 号 A4				
主要产品名称	电器触点				
设计生产能力	电器触点 12 亿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电器触点 6 亿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2 日-2 月 3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废气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千帆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废气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千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千帆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废水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千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 总概算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5.7%
实际 总概算	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并发布，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5.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8.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9. 《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个电器触点项目》（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361 号，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 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个电器触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21. 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速率 (kg/h)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标准	5	15	1.1	0.3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企业内部回用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6.5~8.5	企业内部回用标准
	SS	20	
	COD	100	
	石油类	2	
	总铜	0.4	
	总银	0.2	
	总镍	0.2	
	LAS	/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5	55

4、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省生态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t/a）	本次部分验收折算量（t/a）
废气	硫酸雾	≤0.0074	≤0.0037
废水	水量	≤960	≤480
	COD	≤ 0.384	≤0.192
	SS	≤ 0.288	≤0.144
	NH ₃ -N	≤ 0.0336	≤0.0168
	TP	≤ 0.0077	≤0.00385
	TN	≤ 0.0672	≤0.0336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惠路 36 号 A4（常州超人工业园内），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个电器触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361 号）。

2022 年 11 月，企业已购置烘箱 1 台、真空干燥箱 6 台、抛光机 40 台、酸洗工作台 1 个、水洗工作台 1 个等生产设备，现已形成年产电器触点 6 亿个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建设部分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展该项目的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调试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2 月 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个电器触点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亿个电器触点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惠路 36 号 A4
5	立项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号：武新区委备〔2022〕113 号，项目代码：2206-320451-04-01-619108），2022 年 6 月 16 日
6	环评	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361 号，2022 年 10 月 17 日
8	开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9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320412MABM52FK98001X，2023 年 2 月 3 日）
11	职工人数	员工 20 人
12	生产方式	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13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电器触点 6 亿个
15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2 日-2 月 3 日
17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编制，2023 年 2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惠路 36 号 A4, 建设“年产 12 亿个电器触点项目”, 产能为电器触点 12 亿个/年	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惠路 36 号 A4, 建设“年产 12 亿个电器触点项目”, 产能为电器触点 6 亿个/年	本次为部分验收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140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时数 2400h, 全厂共有员工 50 人	本项目投资 70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时数 2400h, 全厂共有员工 20 人	本次为部分验收 (冷镦成型、模具修理工段暂未建成)
	产品方案	电器触点 12 亿个/年	电器触点 6 亿个/年	本次为部分验收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1548m ²	面积 1548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部分设备暂未建设
贮运 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面积为 1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面积为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面积为 1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面积为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空压机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提供	区域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浓水经低温蒸发器蒸发处理后回用, 蒸发残液作为危险废物委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浓水经低温蒸发器蒸发处理后回用, 蒸发残液作为	与环评一致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酸洗	本项目酸洗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经集气罩收集至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 排放	本项目酸洗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经集气罩收集至碱喷淋塔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酸洗	本项目未捕集的硫酸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未捕集的硫酸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面积为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面积为 5m ²	本次为部分验收; 位置发生变动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面积为 8m ²	危废仓库 1 处,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面积为 8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待建量（台/套）	变更情况
1	双金属复合触点冷镦机	SW-30	150	0	150	本次为部分验收， 部分设备暂未建设
2	烘箱	401-4	1	1	0	
3	恒温干燥箱	101-3	1	0	1	
4	真空干燥箱	2KG4080	10	6	4	
5	平面磨床	M618	5	0	5	
6	砂轮机	M3325	5	0	5	
7	车床	C0630	5	0	5	
8	钻床	YS8024	5	0	5	
9	抛光机	非标	80	40	40	
10	磁力抛光机	P880	1	1	0	
11	离心抛光机	YM001	5	1	4	
12	气泵	EP-10A	2	1	1	
13	酸洗工作台	2.35m×1.8m×0.85m（包括 1 个酸洗槽，尺寸为 0.4m×0.3m×0.2m）	1	1	0	
14	水洗工作台	4.0m×1.8m×0.85m（包括 8 个水洗槽，尺寸均为 0.4m×0.3m×0.2m）	1	1	0	
15	超声波清洗机	内含 1 个水槽（尺寸为 0.5m×0.4m×0.4m）	2	2	0	
16	光学影像筛选机	MY-BL-6	18	0	18	
17	碱喷淋塔	2000m³/h	1	1	0	
18	污水处理设施	10m³/d	1	1	0	

注：双金属复合触点冷镦机、平面磨床、砂轮机、车床、钻床暂未建设，目前冷镦成型和模具修理发外加工。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型	物料名称	组成、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原料	铜（合金）线	铜/铜合金（铜 89.91%、镍 10.01%、铋≤0.02%、铅 0.02%、余量为锌）	60t	30t	目前铜（合金）线、银（合金）线发外冷镦成型加工；模具发外修理
	银（合金）线	银/银合金（银 89.12%、镍 10.88%）	5t	2.5t	
辅料	抛光剂	表面活性剂 25%、脂肪酸 10%、光亮油酸 5%、水 60%	1.5t	0.75t	
	硫酸	98%浓硫酸	300L	150L	
	润滑油	基础油	0.17t	0	
	模具	/	1t	1t	
能源	电	/	40 万 kW·h	18 万 kW·h	
资源	新鲜水	自来水	1205.08t	494.04t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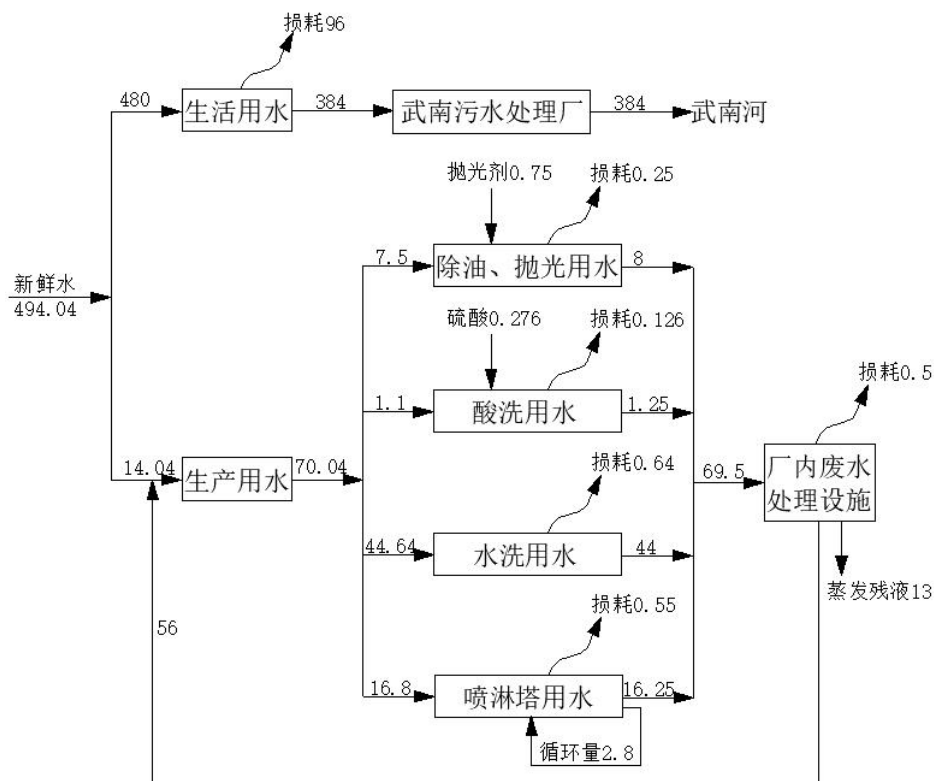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电器触点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其中冷镦成型和模具修理发外加工。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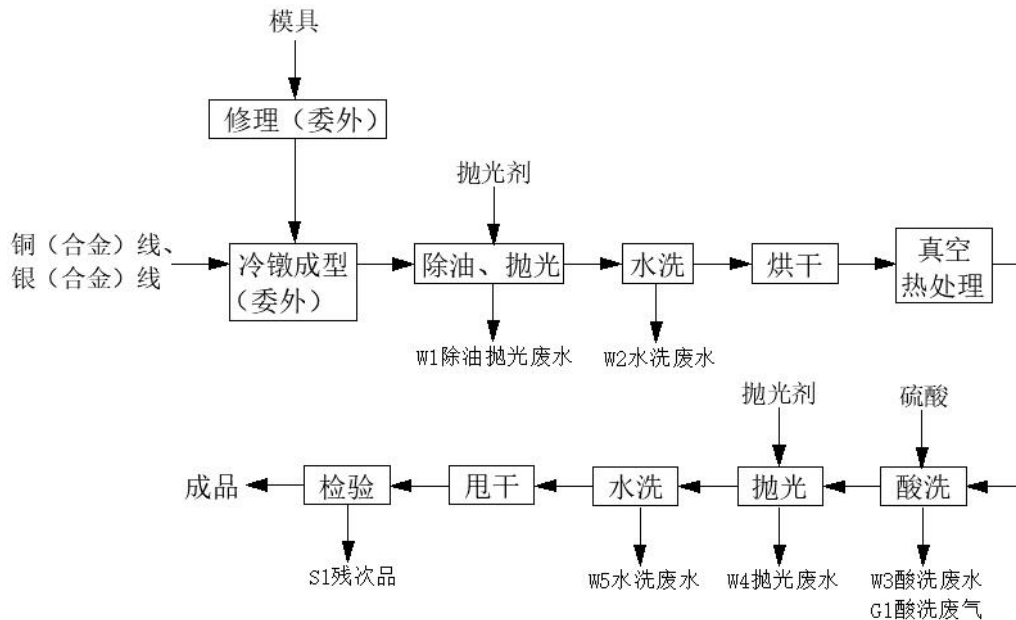


图 2-2 电器触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模具修理：外购的模具长时间使用需进行修理，此工序暂未建设，目前发外处理。

冷镦成型：将外购的银（合金）线和铜（合金）线利用双金属复合触点冷镦机拉直、切断、冷镦成型。此工序暂未建设，目前发外处理。

除油、抛光、水洗：在抛光机内加入抛光剂和水，比例为 1:10，然后再将工件放入抛光机中进行除油、抛光，此工序可以通过活性表面除去停留在金属表面的油污、氧化及未氧化的表面杂质，保持工件外部的洁净、光泽度。除油、抛光后将工件放入水洗工作台的水洗槽中进行水洗。此工序有废水 W1、W2 产生。

烘干：水洗后的工件放置于烘箱进行烘干，仅生产少量水汽。

真空热处理：将工件放置于真空干燥箱，温度控制在 200℃，保持 1~2h 作热处理烘干水分，且能提高产品韧性、塑性、疲劳强度。

酸洗：将浓硫酸和水配比至 20%的比例加入酸洗工作台的水洗槽中，将工件浸入酸洗槽，可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物。此工序产生酸洗废水 W3 和酸洗废气 G1。工件表面的氧化物主要为氧化银、氧化铜、氧化镍等，使用稀硫酸可有效去除，会产生少量的硫

酸银、硫酸铜、硫酸镍，进入酸洗废水中，也有极少量附着在工件上，在后续抛光、水洗过程中进入到废水中。

抛光、水洗：酸洗后的工件再一次放置于抛光机中进行抛光处理，使物件表面光亮。根据产品要求，水洗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人工在水洗槽中水洗，另一种是利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水洗，超声波清洗机运行时无需添加清洗剂，仅用水。此过程有废水 W4、W5 产生。

甩干、吹干：利用离心抛光机进行甩干，再利用气泵将工件吹干。

检验：加工好的触点利用光学影像筛选机测试其性能是否达到技术标准。光学影像筛选机是采用 CCD 照相机将被检测的目标转换成图像信号，根据像素分布和亮度、颜色等信息，转变成数字化信号，图像处理系统对这些信号进行各种运算来抽取目标的特征，如面积、数量、位置、长度，再根据预设的允许度和其他条件输出结果，来实现自动检测。光学影像筛选机不涉及辐射。检验合格的工件成为成品，检验不合格的为残次品 S1。

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分析

表2-5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酸洗	硫酸雾
	S1	检验	残次品
	/	废水处理	污泥
	/	废水处理	蒸发残液
	/	废水处理	废反渗透膜
	/	废水处理	废离子吸附树脂
	/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噪声	/	抛光机、风机等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废水	W1	除油、抛光	pH、COD、SS、石油类、总铜、总银、总镍、LAS
	W2、W5	水洗	pH、COD、SS、石油类、总铜、总银、总镍、LAS
	W3	酸洗	pH、COD、SS、石油类、总铜、总银、总镍、LAS
	W4	抛光	pH、COD、SS、石油类、总铜、总银、总镍、LAS
	/	喷淋废水	pH、COD、SS
	/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	COD、SS、NH ₃ -N、TN、TP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如下：

表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次为部分验收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	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发	一般变

	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变动；原环评要求建设1处1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实际为5m ² ，可满足部分验收要求	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除油抛光废水、酸洗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浓水经低温蒸发器蒸发处理后回用，蒸发残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384	化粪池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除油抛光废水、酸洗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废水）	pH、COD、SS、石油类、总铜、总镍、总银、LAS	69	厂内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反应+超滤+RO 反渗透+离子交换树脂+蒸发）	回用于生产	厂内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反应+超滤+RO 反渗透+离子交换树脂+蒸发）	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 3# →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 ★ 1# → 厂内废水处理设施 → ★ 2# → 回用于生产

图例：

★ 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3-2 废水处理设施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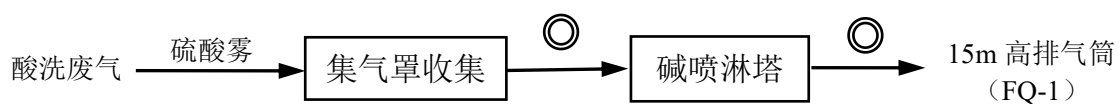
类别	现场照片
废水处理设施	

2、废气

本项目酸洗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碱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3-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风量	实际风量
FQ-1	酸洗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碱喷淋塔	15m	2000m ³ /h	1960m ³ /h



图例：

☉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未捕集的酸洗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4。

表3-4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酸洗	硫酸雾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3-5 废气处理装置现场情况

类别	废气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6。

表3-6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烘箱	60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1
2	真空干燥箱	70		4
3	抛光机	80		40
4	磁力抛光机	75		1
5	离心抛光机	80		1
6	气泵	78		1
7	酸洗工作台	70		1
8	水洗工作台	70		1
9	超声波清洗机	70		2
10	风机	85		1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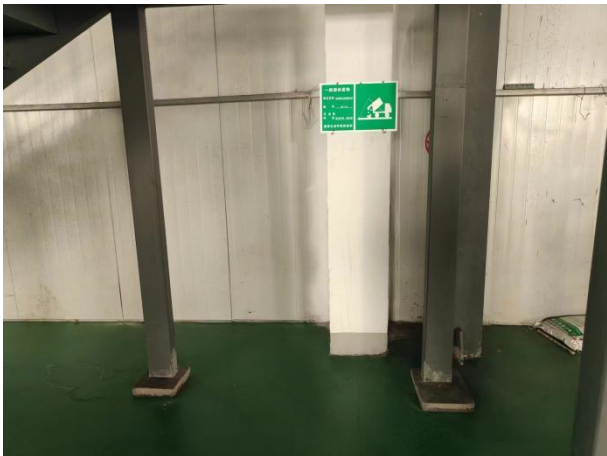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北侧，面积为 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为 8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表3-7 固体废物堆场现场情况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表 3-8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产能折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模具修理、冷镦成型	398-001-10	0.8	0.4	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残次品	检验	398-002-10	0.1	0.05	0.05		
危险废物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0.1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反渗透膜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0.02	0.01	0.01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水处理	HW13 900-015-13	0.03	0.015	0.015		
	废包装桶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0.033	0.0165	0.0165		
	废油*	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49-08	0.05	0.025	0		
	蒸发残液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2	1	1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99	7.5	3.75	3.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由于本次为部分验收，冷镦成型和模具修理暂未建设，故废边角料和废油产生量为 0。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8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②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次验收项目排气筒 1 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以新带老”措施	无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	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BM52FK98001X 有效期限：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8 年 2 月 2 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酸洗工段产生的硫酸雾经集气罩收集至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蒸发残液、污泥、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已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依托园区，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量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960 吨，其中 COD≤0.384 吨、氨氮≤0.0336 吨、总磷≤0.0077 吨；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06 (垂直) mg/L
	银		0.03 (垂直) mg/L
	镍		0.02 (垂直) 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已检定
3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已校准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铜	银	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样品个数		24	24	8	8	8	16	16	16	16	16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2	2	4	1	4	4	4	2	1
	检查率%	/	8.3	25.0	50.0	12.5	25.0	25.0	25.0	12.5	6.3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4	2	2	2	2	2	2	2	/
	检查率%	/	16.7	25.0	25.0	25.0	12.5	12.5	12.5	12.5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2	2	2	/	/
	检查率%	/	/	/	/	/	12.5	12.5	12.5	/	/
	合格率%	/	/	/	/	/	100	100	100	/	/
现场平行	个数	4	4	2	2	2	2	2	2	2	/
	检查率%	16.7	16.7	25.0	25.0	25.0	12.5	12.5	12.5	12.5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实验	个数	/	3	2	2	1	2	2	2	2	/

室平行	检查率%	/	12.5	25.0	25.0	12.5	12.5	12.5	12.5	12.5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加标	个数	/	/	1	2	1	2	2	2	2	/
	检查率%	/	/	12.5	25.0	12.5	12.5	12.5	12.5	12.5	/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标样	个数	4	1	1	2	1	/	/	/	/	/
	检查率%	50.0	12.5	12.5	25.0	12.5	/	/	/	/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造成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硫酸雾（有组织）	硫酸雾（无组织）
样品个数		12	2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2
	检查率%	16.7	8.3
	合格率%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4	4
	检查率%	33.3	16.7
	合格率%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现场平行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加标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3 年 2 月 2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4	94.0	93.8	93.8	正常
2023 年 2 月 3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4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进、出口	pH、COD、SS、石油类、银、铜、镍、 LAS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酸洗	◎1#	一进一出	硫酸雾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酸洗	上风向 1 个 (O1#)、下 风向 3 个 (O2#~O4#)		硫酸雾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于本项目为厂中厂，北侧厂界与其他厂房相连，不满足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本次验收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2 月 2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2 月 3 日	生产负荷
电器触点	12 亿个/年	6 亿个/年	180 万个	90%	170 万个	85%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3。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 接管 口	pH	2023 年 2 月 2 日	7.1	7.0	7.1	7.0	7.0~7.1	6.5~9.5	达标
		2023 年 2 月 3 日	7.1	7.0	7.1	7.1			
	COD	2023 年 2 月 2 日	96	97	93	95	95	500	达标
		2023 年 2 月 3 日	85	82	86	90	86		达标
	SS	2023 年 2 月 2 日	68	72	65	67	68	400	达标
		2023 年 2 月 3 日	69	71	69	73	71		达标
	氨氮	2023 年 2 月 2 日	11.0	11.2	11.0	10.8	11.0	45	达标
		2023 年 2 月 3 日	10.6	11.0	11.2	11.0	11.0		达标
	总磷	2023 年 2 月 2 日	0.96	0.96	0.94	0.95	0.95	8	达标
		2023 年 2 月 3 日	1.04	1.06	1.02	1.05	1.04		达标
	总氮	2023 年 2 月 2 日	25.7	25.8	24.9	25.2	25.4	70	达标
		2023 年 2 月 3 日	24.4	24.7	25.3	25.5	25.0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7-3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pH	2023 年 2 月 2 日	3.4	3.6	3.5	3.9	3.4~3.9	/	/
		2023 年 2 月 3 日	3.4	3.6	3.6	3.9			
	COD	2023 年 2 月 2 日	832	822	840	827	830	/	/
		2023 年 2 月 3 日	875	888	872	877	878		
	SS	2023 年 2 月 2 日	95	99	93	90	94	/	/
		2023 年 2 月 3 日	92	93	96	89	93		
	石油类	2023 年 2 月 2 日	1.33	1.52	1.43	1.41	1.42	/	/
		2023 年 2 月 3 日	1.61	1.50	1.56	1.62	1.57		
	银	2023 年 2 月 2 日	0.62	0.63	0.64	0.64	0.63	/	/
		2023 年 2 月 3 日	0.70	0.70	0.72	0.71	0.71		
	铜	2023 年 2 月 2 日	484	487	455	466	473	/	/
		2023 年 2 月 3 日	443	438	441	445	442		
	镍	2023 年 2 月 2 日	54.2	54.4	54.8	54.4	54.5	/	/
		2023 年 2 月 3 日	57.8	56.8	56.8	56.8	57.1		
	LAS	2023 年 2 月 2 日	0.462	0.481	0.475	0.465	0.471	/	/
		2023 年 2 月 3 日	0.436	0.429	0.421	0.431	0.429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pH	2023 年 2 月 2 日	7.0	7.0	7.0	7.0	7.0	6.5~8.5	达标
		2023 年 2 月 3 日	7.0	7.0	7.0	7.0			达标
	COD	2023 年 2 月 2 日	73	81	79	79	78	100	达标
		2023 年 2 月 3 日	67	69	64	70	68		达标
	SS	2023 年 2 月 2 日	18	14	15	18	16	20	达标
		2023 年 2 月 3 日	16	17	19	19	18		达标
	石油类	2023 年 2 月 2 日	ND	ND	ND	ND	ND	2	达标
		2023 年 2 月 3 日	ND	ND	ND	ND	ND		达标
	银	2023 年 2 月 2 日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2023 年 2 月 3 日	ND	ND	ND	ND	ND		达标
	铜	2023 年 2 月 2 日	0.144	0.144	0.142	0.150	0.145	0.4	达标
		2023 年 2 月 3 日	0.153	0.151	0.149	0.152	0.151		达标

	镍	2023 年 2 月 2 日	0.06	0.06	0.06	0.06	0.06	0.2	达标
		2023 年 2 月 3 日	0.06	0.06	0.06	0.06	0.06		达标
	LAS	2023 年 2 月 2 日	0.101	0.096	0.104	0.096	0.099	/	达标
		2023 年 2 月 3 日	0.104	0.099	0.096	0.106	0.101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COD、SS、石油类、银、铜、镍、LAS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企业内部回用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为废气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硫酸雾。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至表 7-5。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酸 洗废 气排 气筒	2023 年 2 月 2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1924	1948	1936	1939	1960	1993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1.76	1.73	1.58	0.45	0.46	0.50	5	达标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3.39×10 ⁻³	3.37×10 ⁻³	3.06×10 ⁻³	8.73×10 ⁻⁴	9.02×10 ⁻⁴	9.97×10 ⁻⁴	1.1	达标
	2023 年 2 月 3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1924	1948	1936	1995	1964	2029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1.76	1.73	1.58	0.47	0.48	0.48	5	达标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3.39×10 ⁻³	3.37×10 ⁻³	3.06×10 ⁻³	9.38×10 ⁻⁴	9.43×10 ⁻⁴	9.74×10 ⁻⁴	1.1	达标
处理效率		硫酸雾：67.4%~74.2%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3 年 2 月 2 日，晴、东北风、风速 1.7~2.1m/s；2023 年 2 月 3 日，晴、东北风、风速 1.5~2.2m/s； 2.本项目酸洗工段产生的硫酸雾经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4.由于进口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实际去除率达不到设计去除率。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硫酸雾	
2023 年 2 月 2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O2#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O3#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O4#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2023 年 2 月 3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O2#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O3#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O4#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ND	
评价标准			0.3	
评价结果			达标	
2023 年 2 月 2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4~4.1℃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7~2.1m/s
	气压		102.77~102.83kpa	
2023 年 2 月 3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5.1~5.7℃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5~2.2m/s
	气压		102.44~102.50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硫酸雾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23 年 2 月 2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N1		54.6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N2		56.2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N3		54.9	≤65
	厂界外北 1 米处▲N4		55.4	≤65
	噪声源	车间 ●N5	61.9	—
2023 年 2 月 3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N1		54.2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N2		53.6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N3		53.2	≤65
	厂界外北 1 米处▲N4		54.5	≤65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折算量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0.0074	≤0.0037	0.0023	符合
废水	水量	≤960	≤480	384	符合
	COD	≤0.384	≤0.192	0.0365	符合
	SS	≤0.288	≤0.144	0.0273	符合
	NH ₃ -N	≤0.0336	≤0.0168	0.0042	符合
	TP	≤0.0077	≤0.00385	0.0004	符合
	TN	≤0.0672	≤0.0336	0.0098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有效生产时间为 2400h； 2、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84t/a。				

由表 7-7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硫酸雾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个电器触点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酸洗工段产生的硫酸雾经集气罩收集至碱喷淋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

2023 年 2 月 2 日-2 月 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未捕集的硫酸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3 年 2 月 2 日-2 月 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产废水（除油抛光废水、酸洗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浓水经低温蒸发器蒸发处理后回用，蒸发残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3 年 2 月 2 日-2 月 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COD、SS、石油类、铜、银、镍、LAS 以及 pH 值的排放浓度符合企业内部回用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光机、磁力抛光机、离心抛光机、风机等设备，针对不同类型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2023 年 2 月 2 日-2 月 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北侧，面积为 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为 8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硫酸雾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厂区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顾迪

项目经办人：顾迪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亿个电器触点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451-04-01-6191 08			建设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惠路 36 号 A4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55'45.480" 北纬 N31°38'21.2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亿个电器触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亿个电器触点			环评单位	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3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3 年 2 月 3 日		
	废气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常州千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常州千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BM52FK98001X		
	验收单位	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所占比例（%）	5.7%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10	噪声治理	15 万元	固废治理	5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5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BM52FK98			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2 日-2 月 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84	480			960			
	化学需氧量			95	500			0.0365	0.192			0.384			
	悬浮物			71	400			0.0273	0.144			0.288			
	氨氮			11.0	45			0.0042	0.0168			0.0336			
	总磷			1.04	8			0.0004	0.00385			0.0077			
	总氮			25.4	70			0.0098	0.0336			0.0672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0.50	5			0.0023	0.0037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05	0.05	0	0						
		危险固废				1.0915	1.091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2〕361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2 亿个电器触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2 亿个电器触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

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960 ，化学需氧量 ≤ 0.384 ，氨氮 ≤ 0.0336 ，总磷 ≤ 0.0077 。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206-320451-04-01-619108。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发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2026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2 月 10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 明 页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惠路 36 号 A4		
联系人	顾迪	联系电话	13401555247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2 月 03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2 月 08 日
采样人员	周锦、吴金涛、杨帅、张宇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铜、银、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硫酸雾；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 噪声：厂界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 & 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年产 12 亿个电器触点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u>肖香萍</u> 一审人： <u>胡慧</u> 二审人： <u>黄玉</u> 签发人： <u>陈松</u>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检测报告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02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3.4	3.6	3.5	3.9	/
化学需氧量	mg/L	832	822	840	827	/
悬浮物	mg/L	95	99	93	90	/
石油类	mg/L	1.33	1.52	1.43	1.41	/
银	mg/L	0.62	0.63	0.64	0.64	/
铜	mg/L	484	487	455	466	/
镍	mg/L	54.2	54.4	54.8	54.4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462	0.481	0.475	0.465	/
采样地点 ★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 限值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7.0	6.5~8.5
化学需氧量	mg/L	73	81	79	79	100
悬浮物	mg/L	18	14	15	18	20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2
银	mg/L	ND	ND	ND	ND	0.2
铜	mg/L	0.144	0.144	0.142	0.150	0.4
镍	mg/L	0.06	0.06	0.06	0.06	0.2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101	0.096	0.104	0.096	/
备注	参考企业内部回用标准。					

检测报告

表 2-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02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3#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1	7.0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96	97	93	95	500
悬浮物	mg/L	68	72	65	67	400
氨氮	mg/L	11.0	11.2	11.0	10.8	45
总磷	mg/L	0.96	0.96	0.94	0.95	8
总氮	mg/L	25.7	25.8	24.9	25.2	7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检测报告

表 2-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03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3.4	3.6	3.6	3.9	/
化学需氧量	mg/L	875	888	872	877	/
悬浮物	mg/L	92	93	96	89	/
石油类	mg/L	1.61	1.50	1.56	1.62	/
银	mg/L	0.70	0.70	0.72	0.71	/
铜	mg/L	443	438	441	445	/
镍	mg/L	57.8	56.8	56.8	56.8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436	0.429	0.421	0.431	/
采样地点 ★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 限值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7.0	6.5~8.5
化学需氧量	mg/L	67	69	64	70	100
悬浮物	mg/L	16	17	19	19	20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2
银	mg/L	ND	ND	ND	ND	0.2
铜	mg/L	0.153	0.151	0.149	0.152	0.4
镍	mg/L	0.06	0.06	0.06	0.06	0.2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104	0.099	0.096	0.106	/
备注	参考企业内部回用标准					

表 2-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03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3#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1	7.1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85	82	86	90	500
悬浮物	mg/L	69	71	69	73	400
氨氮	mg/L	10.6	11.0	11.2	11.0	45
总磷	mg/L	1.04	1.06	1.02	1.05	8
总氮	mg/L	24.4	24.7	25.3	25.5	7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02 日			2023 年 02 月 03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	1#酸洗废气排气筒进口			1#酸洗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0314			0.0314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10.4	10.1	10.3	10.3	10.3	10.3	/
烟气含湿量（%）	1.7	1.7	1.7	1.7	1.7	1.7	/
烟气流速（m/s）	17.9	18.1	18.0	18.0	18.1	18.1	/
标干流量（m ³ /h）	1924	1948	1936	1936	1947	1947	/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	1.76	1.73	1.58	1.76	1.75	1.79	/
硫酸雾 排放速率（kg/h）	3.39×10 ⁻³	3.37×10 ⁻³	3.06×10 ⁻³	3.41×10 ⁻³	3.41×10 ⁻³	3.49×10 ⁻³	/
采样点位 ◎	1#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			1#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碱喷淋			碱喷淋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 ² ）	0.0314			0.0314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11.4	11.3	11.1	10.8	10.7	10.5	/
烟气含湿量（%）	2.8	2.8	2.8	2.8	2.8	2.8	/
烟气流速（m/s）	18.3	18.5	18.8	18.8	18.5	19.1	/
标干流量（m ³ /h）	1939	1960	1993	1995	1964	2029	/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	0.45	0.46	0.50	0.47	0.48	0.48	5
硫酸雾 排放速率（kg/h）	8.73×10 ⁻⁴	9.02×10 ⁻⁴	9.97×10 ⁻⁴	9.38×10 ⁻⁴	9.43×10 ⁻⁴	9.74×10 ⁻⁴	1.1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02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1.7~2.1m/s		风向：东北风		
			气温：3.4~4.1℃		气压：102.77~102.83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硫酸雾 (mg/m³)	O1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0.3
	O2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O3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O4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03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1.5~2.2m/s		风向：东北风		
			气温：5.1~5.7℃		气压：102.44~102.50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硫酸雾 (mg/m³)	O1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0.3
	O2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O3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O4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02 日			标准限值 dB（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	风速：1.7~2.1m/s		
声级计校准值	94.0dB（A）	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1:37~11:47	54.6	6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1:52~12:02	56.1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05~12:15	54.9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21~12:31	55.4	
●N5 车间	生产噪声	12:34~12:44	61.9	/
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03 日			标准限值 dB（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	风速：1.5~2.2m/s		
声级计校准值	94.0dB（A）	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1:38~11:48	54.2	6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1:54~12:04	53.6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07~12:17	53.2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23~12:33	54.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2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4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1010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JC/SJJ-028	0.06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1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P 5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JC/SJJ-001	0.006 (垂直) mg/L
	银				0.03 (垂直) mg/L
	镍				0.02 (垂直) mg/L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JC/XJJ-01-08、 09	0.2 mg/m ³
			AQ171100 离子色谱	JC/SJJ-032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JC/XJJ-02-01、 02、03、04	0.005 mg/m ³
			AQ171100 离子色谱	JC/SJJ-032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4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04	
噪声	厂界 环境噪 声、噪声 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4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4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4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7-1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铜	银	镍
样品个数		24	24	8	8	8	16	16	16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2	2	4	1	4	4	4
	检查率%	/	8.3	25.0	50.0	12.5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4	2	2	2	2	2	2
	检查率%	/	16.7	25.0	25.0	25.0	12.5	12.5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2	2	2
	检查率%	/	/	/	/	/	12.5	12.5	12.5
	合格率%	/	/	/	/	/	100	100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4	4	2	2	2	2	2	2
	检查率%	16.7	16.7	25.0	25.0	25.0	12.5	12.5	1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3	2	2	1	2	2	2
	检查率%	/	12.5	25.0	25.0	12.5	12.5	12.5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1	2	1	2	2	2
	检查率%	/	/	12.5	25.0	12.5	12.5	12.5	12.5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标样	个数	4	1	1	2	1	/	/	/
	检查率%	16.7	4.2	12.5	25.0	12.5	/	/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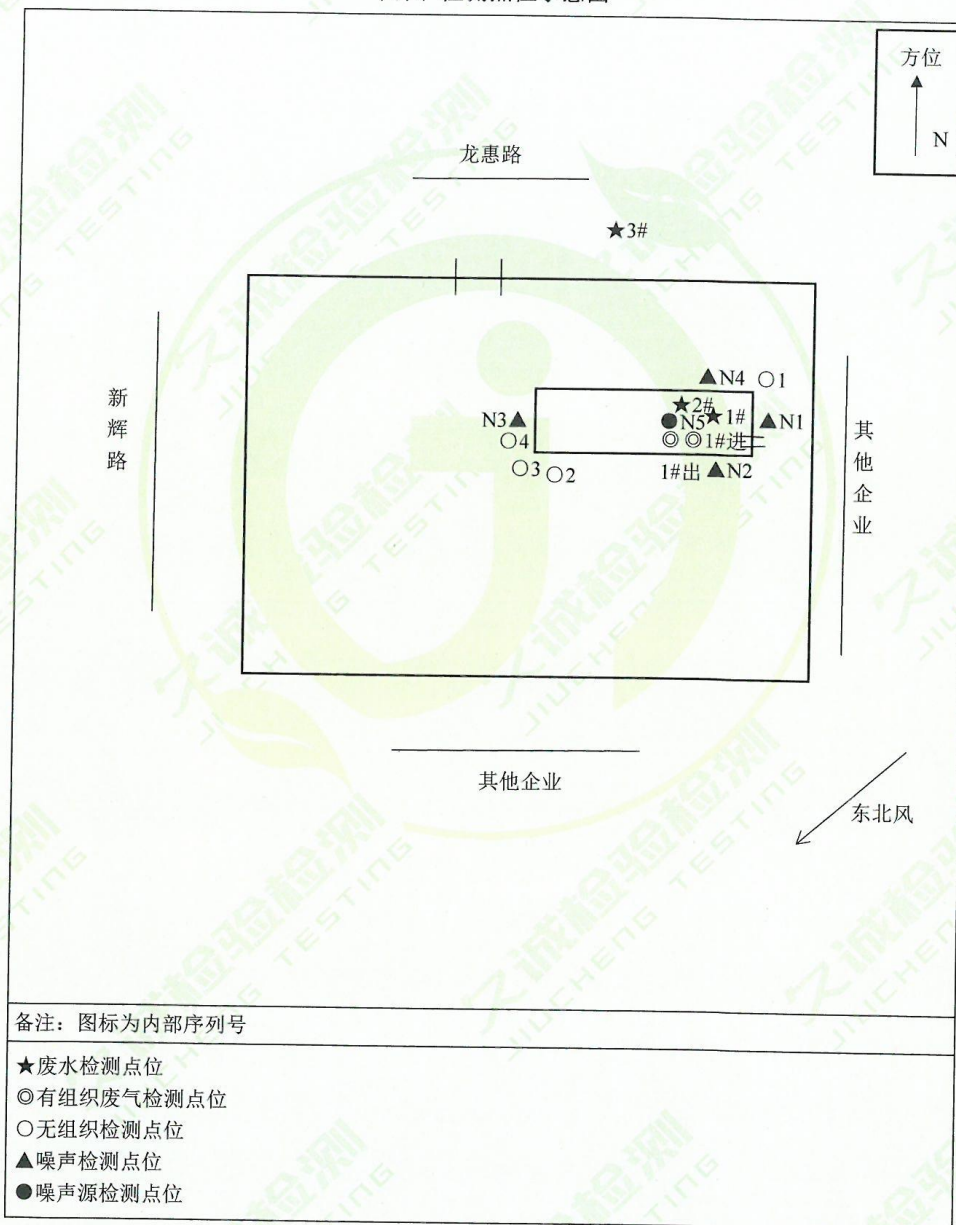
表 7-2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硫酸雾 (有组织)	硫酸雾 (无组织)
样品个数		16	16	12	2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1	2	2
	检查率%	12.5	6.3	16.7	8.3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2	/	4	4
	检查率%	12.5	/	33.3	16.7
	合格率%	100	/	100	10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	/	/
	检查率%	12.5	/	/	/
	合格率%	100	/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2	/	/	/
	检查率%	12.5	/	/	/
	合格率%	100	/	/	/
加标	个数	2	/	/	/
	检查率%	12.5	/	/	/
	合格率%	100	/	/	/
标样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个电器触点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 12 亿个电器触点项目（部分验收）”已投入正常运行，2023 年 2 月 2 日-2 月 3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检测日期	监测时间生产量	生产负荷
电器触点	12 亿个	6 亿个	2023 年 2 月 2 日	180 万个/天	90%
			2023 年 2 月 3 日	170 万个/天	85%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年产 12 亿个电器触点项目（部分验收）废气及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 年产 12 亿个电器触点项目（部分验收） 现已部分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11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BM52FK98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龙惠路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BM52FK9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03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03日至2028年02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州超人精密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十 日
至二〇二四 年 一 月 九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2019 字第 32 号(B)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产废单位）：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BM52FK98

地 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惠路 36 号 A4

联系人：电 话：

乙 方（收集单位）：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032FD45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

联系人：电 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
1	污泥	HW17	336-064-17	0.1	5000
2	废反渗透膜	HW49	900-041-49	0.02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0.03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3	
5	废油	HW08	900-249-08	0.05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 10 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MSD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 5000 元（大写 伍仟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 6% 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账号：

账号：1105021409001141183

税号：

税号：91320412MA2032FD45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N 2023020301
所属区域:
签订时间:

甲方: 常州新银马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 乙方作为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合同,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八位码	处置方式	含税 6%处置价 (元/吨)	年处理量 (吨/年)
蒸发残液	336-064-17	D9	2500	13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需处理的危险废物主要危险成分。
- 2、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 (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 (渗漏) 至包装外污染环境, 甲方负责无泄漏 (渗漏) 包装 (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 并依法依规作好标识, 若因标识不符、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等由甲方负责承担责任。
- 3、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标签内容齐全,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4、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及承担费用及风险, 危废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由乙方负责卸车。
- 5、甲方不得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混装或将其他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装于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中, 如因危废混装引起的安全或环境事故等后果及责任的, 均由甲方承担。
- 6、甲方在需要转移危废的情况下, 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甲方需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先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填写转移联单, 向乙方申请转移, 经乙方同意后方可转移,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
- 2、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 但因甲方违约混装危险废物或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废物以及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情形除外。
- 4、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到甲方指定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法运输, 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 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 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 乙方指派专人 (芮淑萍) 负责安排危废转移工作, 联系方式: 15312550801, 0519-88026578。
- 6、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危险废物后需进行入厂检测, 如与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 (以送样结果为准) 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收退货,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含来回运输费、装卸费等) 及后果、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

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4041371582046

地址电话: 常州市钟楼开发区星港路 65 号 0519-8802657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常州延陵支行 324006260018010073539

2、本合同签订前, 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0 元, 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的, 预付处置费作为违约金、弥补乙方损失等, 不予退还。超出部分按实际收集量, 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另行结算。

3、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转移周期跨月的, 双方按月结算, 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支付处置费等。

4、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30 日内 (以开票日期起计), 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 甲方按照每日万分之八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45 日以上的, 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不再接收处置甲方任何危险废物, 如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赔偿损失。

5、合同期内, 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 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或其他书面文件。

五、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止。

2、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紧急处理费、鉴定费、维权费用等)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突发重大事故等不可抗力原因, 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若经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的, 双方解除本合同, 且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本合同文末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专用于双方就本合同发生各类通知、文件等的送达之用, 双方均应保证该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的始终有效性。任何一方变更的, 应于实际变更的七日前书面通知到对方, 否则不对对方发生有效变更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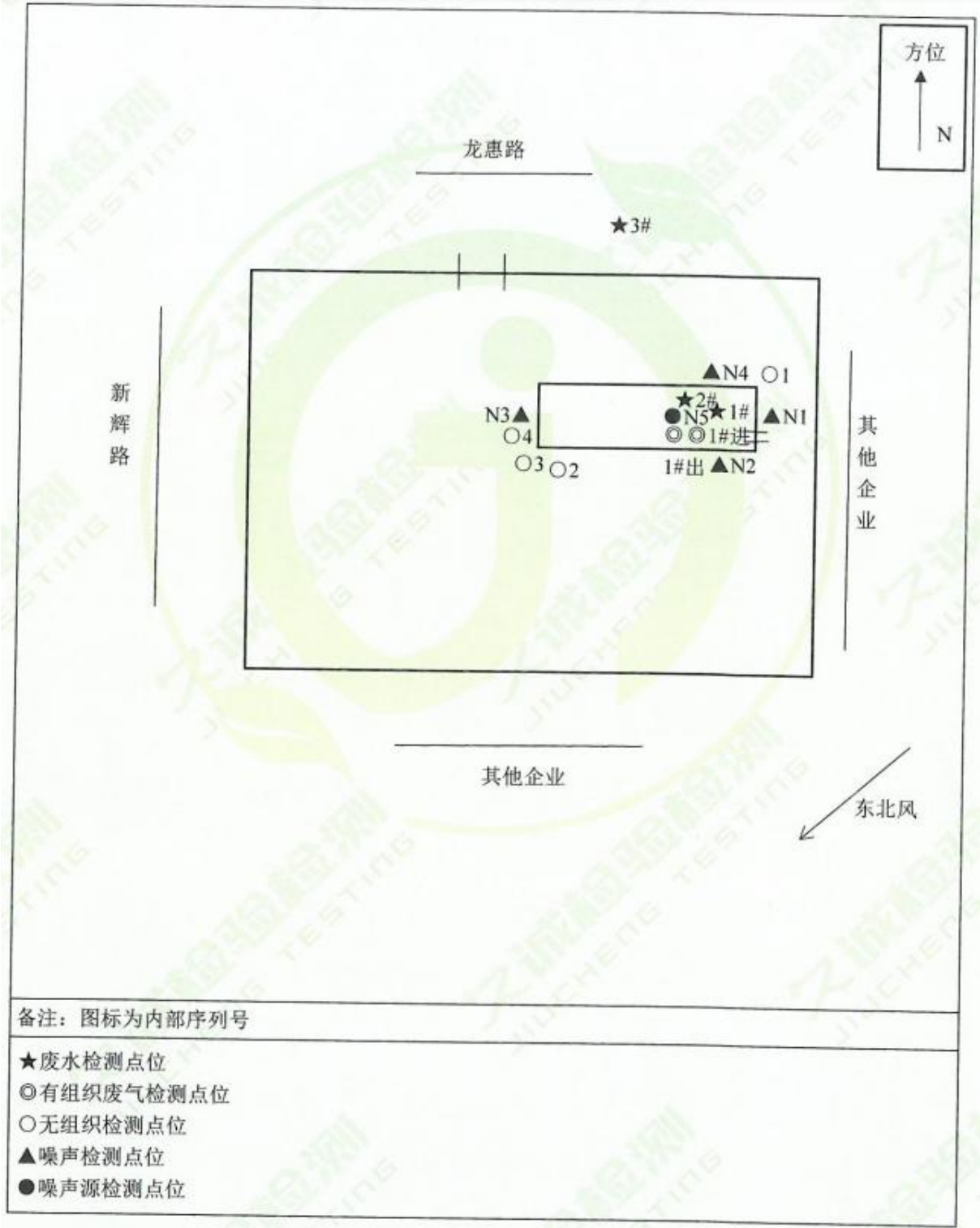
5、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 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 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本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19-88026578 13915022680 联系地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 号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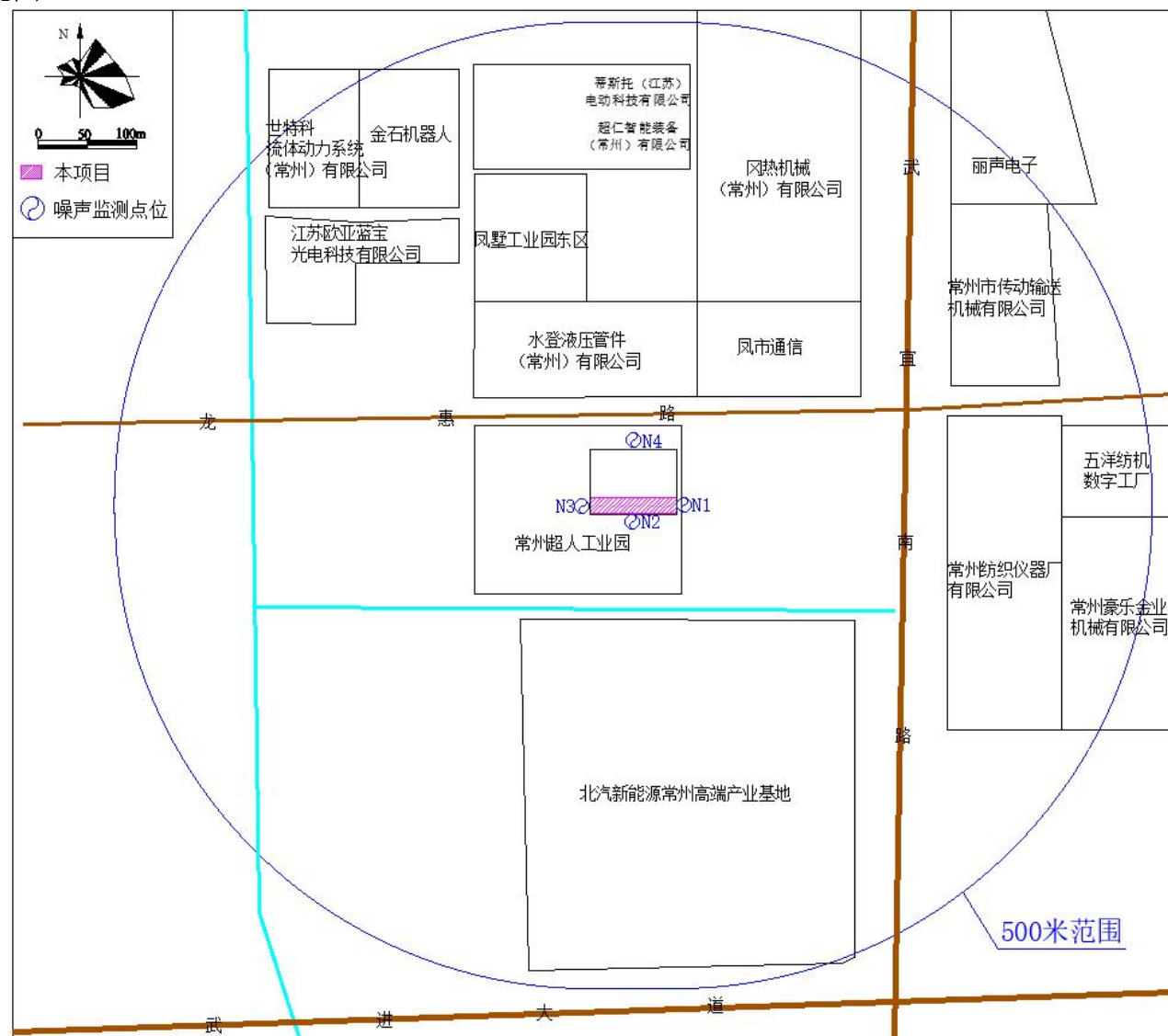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

Location map of the project area in Wujin, Jiangsu Province. The map shows the project site (red square) near the intersection of the Wujiu Expressway (G4221) and the Wujiu Expressway (G4221). Key landmarks include Wujin University, Wujin People's Hospital, and Wujin New District. The map includes a scale bar (0-2km) and a north arrow.

附图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